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周兰、陈耿豪、陈慈璜在会上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2017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就《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确定的80万元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

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